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国锋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国超与被告李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202 民初 328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李国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李国超借款本金 180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0 元、公告费（凭票支付），由李国锋负担”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天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)